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峰禾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定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捌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雅真